

证券代码：87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116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明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3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飞龙、高兵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健、王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观韬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6 日